**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监察-13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 品盛古建（云南）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付\*\*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公司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证据一：**专家现场检查意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安）应急监决〔2023〕监察-5号]，证明你公司生产现场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古建（云南）建材有限公司未制定清灰制度，现场积尘较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公司停止使用台式砂轮机等木制品加工机械。**证据二：**品盛古建（云南）建材有限公司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现场证据2份，证明2023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并核实你公司未执行停止使用台式砂轮机等木制品加工机械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并在生产车间继续使用相关设备开展生产活动。**证据三：**付某某、章某某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在收到停止使用台式砂轮机等木制品加工机械的监管监察指令后，仍组织工人生产。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以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版）》中《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的“（一）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中“序号55”的规定，适用裁量档次为“一般”的自由裁量标准，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